

中共兴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兴农组〔2025〕1号



中共兴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兴隆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 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兴隆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兴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3月14日



兴隆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文件要求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等衔接资金使用要求，结合兴隆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基本原则

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把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发展、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改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进一步找准制约乡村发展的短板，重点谋划群众急需、破除瓶颈的基础设施类、基本公共服务类、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和园区建设产业类项目，不断提高项目谋划的精准度。

（一）重点支持原则。重点支持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乡镇和村；重点支持林果特色主导产业（含林下经济产业发展、产地初加工、冷链物流等）、设施农业、休闲旅游业等产业类项目，以及围绕产业发展亟

需的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

（二）效益优先原则。优先支持能够壮大村集体经济的资产收益项目，以及受益人口较多，特别是受益的低收入人口较多的普惠类项目。

（三）重点激励原则。积极推行项目竞争立项机制，对前期宣传发动充分、群众积极性高、愿望强、村两委班子领导有力、能够管好用好项目的乡镇和村予以优先扶持。凡申报的便民桥、田间作业路、护村护地坝、街巷硬化等项目，均需由村内自行完成地树征占（田间作业路需完成路基建设），方可申报。

二、支持范围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村街道路（含通村路）建设、村容村貌等生活环境治理提升项目。

（二）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类项目。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包括种植、养殖、手工业、农产品加工等县域特色产业发展；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产业链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建设项目。

（三）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支持村集体实施冷库、加工车间、设施农业、休闲民宿等资产收益类项目。

（四）与市场主体合作实施资产收益类项目。主要包括采取有偿扶持的方式，与龙头企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合作共建冷库、车间、休闲旅游、设施农业等资产收益类项目。

（五）补贴补助类项目。主要包括防贫监测对象补助，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创业、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补助等。一是**防贫监测对象补助类项目**。主要包括用于支持防贫对象发展产业、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 等项目。二是**“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补助**。主要包括公共服务岗位、综合服务设施、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债券贴息及偿还贷款补助等项目。三是**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补助**。主要包括交通补助、创业就业补助；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采取帮扶车间、生产奖补、劳务补助、技能培训、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等补助类项目。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订单购销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农副产品的经营主体生产补贴、稳岗补贴等项目。四是**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补助**。主要包括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等补助；申请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费用补助；开展产销对接活动的费用补助，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补助、快递运费补助等。垃圾清运、

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维护补助。村庄内废弃房屋拆除费和户外厕所、畜禽牲畜圈舍、残垣断壁、长期垃圾堆放点的拆清（除）费、清运费等一次性补助。

三、衔接资金范围及规模

（一）中央专项衔接资金。资金总额 7777 万元，其中：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7572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205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

（二）省级专项衔接资金。资金总额 13787 万元。

（三）县级配套资金。资金总额 1750 万元。

四、建设任务

安排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 23314 万元，计划实施 44 个项目。

（一）产业项目 19 个，安排资金 13080 万元。

1. 资产收益类项目 7 个，安排资金 4390 万元，①兴隆县六道河镇北坎子村乡村休闲农业园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建设特色畜牧养殖基地，林下数字农业设施推广中心，山崖电子商务产销推广室，建筑面积 2642 平方米，由六道河镇和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权属属于县级资产，收益归六道河镇用于集体经济薄弱村经济收入；②靳杖子村车间扩建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350 万元，用于生产加工糖葫芦，提高产能，建设两层生产

车间，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由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权属属于县级资产；③**兴隆县山楂出口产业园区生产车间三改造提升工程项目**1个，安排资金500万元，用于生产山楂果脯和杏脯，建设室内净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建筑面积2468平方米，由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权属属于县级资产；④**置汇仓储供应链项目**1个，安排资金1000万元，用于储存山楂、山楂制品等，建设保鲜库，建筑面积2117平方米，由承德市巨源食品有限公司实施，权属属于县级资产和村级资产；⑤**雾灵山镇塔前村休闲农业项目**1个，安排资金200万元，用于蔬菜种植，建设休闲农业设施面积2100平方米，灌溉渠，变压器1台，由雾灵山镇实施，权属属于村级资产；⑥**安子岭农业产业园配套项目**1个，安排资金200万元，用于产业附属配套，主要包括沥青主路，水泥作业路、水井和单轨运输车，由安子岭乡实施，产业附属配套权属属于村级资产；⑦**数字小镇-兰花基地产业配套项目**1个，安排资金140万元，用于数字小镇-兰花基地用电，安装变压器1台，由挂兰峪镇实施，权属属于村级资产。

2. 产业配套、到户产业、跨年度产业项目12个，安排资金8690万元。①跨年度产业项目1个，挂兰峪镇数字农业小镇—兰花基地建设项目；②跨年度产业项目1个，百佳卉（河北）兰花产业园项目（二期）；③跨年度产

业项目1个大杖子镇香菇产业园区项目，以上3个跨年度产业项目安排资金1469万元，继续由原实施主体实施；
④兴隆县山楂出口产业园区附属配套改造提升项目1个，安排资金220万元，主要用于路面和车棚建设，由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⑤到户项目1个**，安排资金1500万元，用于发展庭院畜牧业、种植业、林果业、小民宿等，由所在地乡镇 实施；**⑥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产业项目1个**，安排资金96万元，用于车河堡村、常富村安置区扶贫车间及产业配套，由所在地乡镇 实施；**⑦产业配套项目1个（民宗局）**，安排资金125万元，用于板栗园作业路，由所在地乡镇实施；**⑧小额信贷贴息项目1个**，安排资金80万元，用于全县脱贫户及防贫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贷款贴息，由农业农村局实施；**⑨林下经济产业发展项目1个**，安排资金800万元，用于树下种药、赤松茸种植等林下产业作业路，水利配套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实施；**⑩产业园品质提升项目1个**，安排资金2200万元，用于果园路，由所在地乡镇实施；**⑪产业园配套项目1个（村级微小项目）**，安排资金1700万元，用于山楂、板栗作业路、护坝、便民桥等，由所在地乡镇实施；**⑫产业配套项目1个（提升生产能力弱资产）**，安排资金500万元，用于提升生产能力弱的经营性资产，由所在地乡镇实施。

（二）就业项目5个，安排资金1450万元。1. 订单购销农副产品项目1个，安排资金300万元，由所在地乡镇

实施；2.脱贫劳动力及防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1个，安排资金400万元，由所在乡镇实施；3.就业奖补项目1个，安排资金400万元，由所在乡镇实施；4.雨露计划项目1个，2024年秋季，安排资金175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子女进行补助，由教体局实施；5.雨露计划项目1个，2025年春季，安排资金175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子女进行补助，由教体局实施。

（三）基础设施项目15个，安排资金7366万元。1.跨年度便民桥项目1个，安排资金560万元，继续由原实施主体实施；2.跨年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个，安排资金807万元，继续由原实施主体实施；3.雾灵山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个，安排资金780万元，涉及梨树沟、眼石、人参沟、前雾灵山、北水泉、下石洞6个村，用于村街道路建设，由雾灵山镇实施；4.六道河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个，安排资金750万元，涉及大苇塘、前苇塘、杨树沟、北坎子、六道河5个村，用于村街道路建设，由六道河镇实施；5.大杖子镇柳河口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个，安排资金180万元，用于村街道路建设，由大杖子镇实施；6.挂兰峪镇二甸子村、三拨子、四拨子水毁项目1个，安排资金300万元，用于水毁道路护坝建设，由挂兰峪镇实施；7.2025年南天门村水毁项目1个，安排资金100万元，用于水毁便民桥建设，由南天门乡实施；8.2025年兴隆镇

通村路项目1个，安排资金190万元，用于双林村、楠木沟村通村路建设，由兴隆镇实施；9.平安堡镇白毛甸子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个，安排资金140万元，用于村街道路和水毁护坝建设，由平安堡镇实施；10.陡子峪乡西陡峪村主路硬化项目1个，安排资金130万元，用于通村主路建设，由陡子峪乡实施；11.水毁通村道路1个，安排资金1000万元，用于水毁道路和护路坝，由农业农村局实施；12.村级微小基础设施项目1个，安排资金1000万元，用于护坝、水泥路面，由所在乡镇实施；13.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1个（跨年度和新增），安排资金1240万元，主要是保障群众饮水，由所在乡镇实施；14.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基础设施项目1个，安排资金109万元，用于一站式服务和饮水，由所在乡镇实施；15.少数民族发展基础设施项目1个，安排资金80万元，用于少数民族乡镇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由所在乡镇 实施。

（四）其他项目5个，安排资金1418万元。1.驻村工作组经费项目1个，安排资金688万元；2.项目管理费项目1个，安排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设计、监理、验收等费用；3.产业奖补项目1个，安排资金100万元，对发展树下赤松茸20亩以上的村级经济组织进行奖补；4.产销对接项目。安排资金100万元，用于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和公共品牌宣传打造，开展产销对接活动；5.数字乡村项目1个，安排资金30万元，6个村采购显

示屏、摄像设备、电脑。

五、项目实施与管理

（一）申报入库项目程序及内容。在精准谋划项目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实施主体（包括户、村、市场主体、行业部门等）申报、乡镇初审、主管部门审核、领导小组审定”的流程，编制入库项目，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1. 到村、到户类项目的申报程序及内容。

①**村级申报。**各村根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和使用方向要求，在行业部门、乡镇和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的指导下，结合实际需要，积极谋划项目，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后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审核。

②**乡镇初审。**乡镇在接到村级申报的衔接资金项目后，组织业务所站人员深入村中，重点审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真实，是否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行乡村振兴目标相匹配，是否符合村发展实际；项目内容是否完整，重点审查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等要素是否齐全。实地踏查审核后，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论证后，确定汇总拟实施的衔接项目清单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入乡镇项目分库，并将项目按照类型分类

汇总，上报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农业农村局。

③主管部门审核。县直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审查乡镇上报的项目是否符合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及行业部门规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是否符合本地发展实际等。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县直行业部门项目分库，同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项目总库。

2. 市场主体实施类项目的申报入库内容及程序。

①市场主体申报。有意愿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各类市场主体，根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和使用方向要求，谋划好项目后，报所在乡镇审核。（原则上要求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健全、经济实力较强、诚信守约的市场主体；所申报的项目自筹资金投入至少达到130%以上，含土地、建筑物、机械设备、多年生作物等有形资产方面的投入；财政投入该项目的资金为长期投资，市场主体每年需缴纳不低于投入资金年4%的有偿使用收益，市场主体不能缴纳有偿使用收益或不愿继续合作时，将财政投入部分资金原渠道退回）。

②乡镇初审。乡镇在接到市场主体申报的衔接资金项目后，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论证，重点审查项目建

设内容是否真实，是否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行乡村振兴目标相匹配，是否符合乡镇经济发展实际，是否符合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审核无异议后公示 10 天，纳入乡镇项目分库，并上报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农业农村局。

③主管部门审核。县直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审查乡镇上报的项目是否符合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及行业部门规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是否符合本地发展实际等。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县直行业部门项目分库，同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项目总库。

3. 补贴补助类项目的申报入库内容及程序

行业部门根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和使用方向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谋划好项目，经班子会议研究后，纳入部门项目分库，同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项目总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及规划及资金规模，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可以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对需要调整入库的项目，乡镇和部门要提交调整说明，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二) 项目实施与管理

1. 批复立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衔接资金规模，分轻重缓急，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牵头组织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水务局、林草局、旅文局等相关部门成立项目踏查小组对拟实施的项目进行实地踏查，看项目是否符合衔接资金使用方向、是否具有可行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成效如何，项目前期准备情况、项目施工环境能否有效保证等，提出拟实施的项目计划清单，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交通局、水务局、林草局、旅文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拟实施项目情况，确定拟实施的项目，并下达项目实施计划。

2. 公开公示。项目实施主体在接到项目批复立项后，在本级政府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衔接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收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衔接资金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的相关补助，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与市场主体共建类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及市场主体按要求分别进行公开公示。

3. 项目实施

①明确衔接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依据《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监管的通知》《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项目原则上交由所在乡镇组织实施，特殊情况，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组织实施。

②明确项目实施程序。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由项目实施主体牵头，进行项目设计，编制简要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带贫情况和效益分析、项目管理与施工计划、工程设计、工程预算〈清单式〉、附图附表等内容），报县财政部门评审，农业农村局依据评审报告下达资金批复，项目实施主体按《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要求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织项目实施、监管、验收和审核提交报账资料，以及编制绩效目标指标、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开展绩效自评等；属于补贴补助类的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补贴补助标准、申报条件及程序、验收及资金拨付程序等，经实施主体单位会议

研究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实施。

4. 项目管理

1.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负主体责任，同时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入库、审批立项、公示公开、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监理验收等法定程序组织实施，严禁暗箱操作、私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严禁分包转包、倒标卖标，严禁虚报冒领、贪污挪用，确保项目实施质量，确保衔接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广泛吸收社会各界参与监督。衔接资金项目从申报、立项、实施过程管理、竣工验收、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都要广泛吸收村干部、群众代表、驻村工作队参与监督。

3.严格竣工验收管理。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要依据项目类别，分类组织验收。①资产收益类及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由实施主体组织验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应包括业主、工程监理、设计公司、施工单位人员，但不限于上述人员，专业性强的项目，邀请行业主管部门或派人参与验收，验收组成员名单提前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②与市场主体共建类项目，由市场主体自行组织验收后，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该项目资金拨付、项目

完成情况等进行核查；③补贴补助类项目，由所在乡镇负责，必要时可邀请村干部、群众代表、驻村工作队进行初验，项目实施主体抽验，范围过大的抽验率不低于20%-30%，具备条件的要进行全覆盖核验。其中，到户衔接资金项目验收报告必须经受益农户签字确认。④报账方式。为简化报账流程，加快资金拨付，取消报账制和联审联签单，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资金方式调整为：一是支付30%预付款。提供资金申请、报账申请表、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财政预算评审、项目批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缴款回执单，部门将30%预付款拨付到所在乡镇，乡镇将预付款拨付到中标单位；二是拨付进度款。提供资金申请、报账申请表、发票、部门将进度款拨付到所在乡镇，乡镇将进度款拨付到中标单位；三是拨付结算款。提供资金申请、报账申请表、发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验收报告、结算评审报告，部门将结算款拨付到所在乡镇，乡镇留存3%质保金后将结算款拨付到中标单位，质保期1年，实施主体复验，复验合格后，将3%质保金拨付到中标单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县财政专项

资金使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专项资金使用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相关工作。

（二）加强项目与资金监督管理。各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实施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县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要把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重点检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落实情况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应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衔接资金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脱贫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参与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三）完善绩效评价。对财政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把脱贫成效作为衡量使用效益的标准，使用效益高的乡镇，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兴隆县 2025 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清单

2. 兴隆县 2025 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计

划表

附件1

兴隆县2025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到县规模数	备注
合计			23314	
一、中央财政资金			7777	
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95号	7572	
2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	冀财农[2024]95号	205	
二、省级财政资金			13787	
1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112号	11643	
2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5]9号	2144	
三、市级财政资金				
四、县级财政资金			1750	
1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50	

兴隆县 2025 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施地点	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绩效目标	总投资	冀财农 [2024]95 号	冀财农 [2024]11 2 号	冀财农 [2025]9 号	县本 级
一、产业类										7777	11643	2144	1750
(一) 谋划资产收益项目 7 个，计划资金 4390 万元													
1	产业发展项目	资产收益	兴隆县六道河镇北坎子村乡村休闲农业园项目	建筑面积 2642 平方米, 用于建设特色畜牧养殖建设基地, 林下数字农业设施推广中心, 山崖电子商务产销推广室	六道河镇北坎子村	农业农村局	六道河镇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成后，一是直接务工 30 人，人均增收 3-4 万元；二是土地流转 75 户，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3 户，户均增收 52591 元。三是二次收益分配聘用村级公益岗 25 人。	2,000.00		964	1036	
2	产业发展项目	资产收益	靳杖子村车间扩建项目	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建设两层生产车间, 用于生产冰糖葫芦	半壁山镇靳杖子村	农业农村局	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成后，直接增加务工 30 人，人均增收 3-4 万元；二是二次收益分配聘用村级公益岗 40 人，人均增收 3000 元。三是收购农户农副产品 1000 户, 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100 户，户均增收 5000 元。	350			350	

3	产业发展项目	资产收益	兴隆县山楂出口产业园区生产车间三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面积 2468 平方米，建设室内净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用于生产山楂果脯、杏脯	半壁山镇靳杖子村	农业农村局	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成后，直接增加务工 50 人，人均增收 3-4 万元。二是二次收益分配聘用村级公益岗 50 人，人均增收 3000 元。三是收购农户农副产品 1300 户，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120 户，户均增收 5000 元。	500			500	
4	产业发展项目	资产收益	置汇仓储供应链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	建筑面积 2117 平方米，建设物流仓储车间，用于储存山楂、山楂制品等	兴隆镇黄酒馆村	农业农村局	承德市巨源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成后，直接增加务工 40 人，人均增收 3-4 万元。二是二次收益分配聘用村级公益岗 60 人，人均增收 3000 元。三是收购农户农副产品 1500 户，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150 户，户均增收 5000 元。	1,000.00	400	600		
5	产业发展项目	资产收益	雾灵山镇塔前村休闲农业项目	休闲农业设施面积 2100 平方米，灌溉渠，100KV 变压器 1 台	雾灵山镇塔前村	农业农村局	雾灵山镇	项目建成后，一是直接务工 13 人，人均增收 3-4 万元；二是土地流转 8 户，户均增收 2000 元。三是二次收益分配聘用村级公益岗 13 人，人均增收 3000 元。	200	71	129		
6	产业发展项目	资产收益	安子岭农业产业园配套项目	沥青主路（1800 米，宽 4 米，厚 0.2 米）水泥作业路（1200 米，宽 4 米，厚 0.2 米）；水井、单轨运输车等产业配套	安子岭乡安子岭村	农业农村局	安子岭乡	项目建成后，一是直接务工 50 人，人均增收 3-4 万元；二是土地流转 15 户，9.15 亩，户均增收 800 元。三是二次收益分配聘用村级公益岗 2 人，人均增收 3000 元。	200		200		

7	产业发展项目	资产收益	数字小镇-兰花基地产业配套项目	变压器 1 台	挂兰峪村	农业农村局	挂兰峪镇	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农户 100 余户受益	140	140	0		
1（8）	产业发展项目（跨年度）	资产收益	数字小镇-兰花基地项目	兰花种植大棚 6 个	挂兰峪村	农业农村局	挂兰峪镇	项目建成后，一是直接务工 30 人，人均增收 3-4 万元；二是土地流转 10 户，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1 户，户均增收 1000 元。三是二次收益分配聘用村级公益岗 15 人，人均增收 3000 元。	1469	1469			
2（9）	产业发展项目（跨年度）	资产收益	百佳卉（河北）兰花产业园项目（二期）	用于建设兰花培育催植大棚 4 个	车河口村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成后，一是直接务工 100 人，人均收入 3-4 万元；二是土地流转 30 户，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16 户，户均收入 1000 元；三是二次收益分配聘用村级公益岗 20 人，人均收入 3000 元。					
3（10）	产业发展项目（跨年度）	资产收益	大杖子镇香菇产业园区项目（1 标段）、大杖子镇香菇产业园区项目（2 标段(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	建设食用菌大棚 176 个	高杖子村、邢杖子村、郝家营村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成后，一是直接务工 170 人，人均收入 3-4 万元；二是土地流转 120 亩，土地流转 85 户，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23 户，户均增收入 2700 元；三是二次收益分配聘用村级公益岗 30 人，人均收入 3000 元。					

4 (11)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配套	兴隆县山楂出口产业园区附属配套改造提升项目	路面 14000 平方米, 车棚 100 平方米	半壁山镇靳杖子村	农业农村局	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成后, 便于园区 500 名工人出行和产品运输	220			220	
5 (12)	产业发展项目	到户产业项目	到户项目	1700 户, 主要发展种植、养殖	20 个乡镇	农业农村局	20 个乡镇	项目建成后, 受益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1700 户。	1,500.00	950	512	38	
6 (13)	产业发展项目	易地搬迁后续产业配套项目	易地搬迁后续产业配套项目	配套设备改造升级	车河堡村、常富村	发改局	大杖子镇、三道河镇	项目建成后, 受益户 50 户, 其中, 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20 户。	96	96			
7 (14)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园配套	产业配套项目	板栗园作业路 4500 米	挂兰峪村	民宗局	少数民族乡镇	项目建成后, 受益 356 户 658 人, 其中, 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45 户 95 人。	125	125			
8 (15)	产业发展项目	到户产业项目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预计 350 户	20 个乡镇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为全县小额信贷贷款贴息	80	80			

9 (16)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树下经济产业发展项目	树下种植药材、栽培赤松茸等, 作业路 20000 米, 水利管路 20000 米。	靠山、得山、早子岭、八仙沟、车道峪、楸木林、赵杖子、小关门、苇子峪、解放、蛇皮等村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成后, 受益户 120 户, 其中, 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20 户。	800		800		
10 (17)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配套	产业园品质提升项目	果园路 50000 米和护坝 5000 米	厂沟村、黄酒铺村、田家庄村、大水泉村、杨树林村、常富村、长沟村、南道村、山村、邢杖子村、上窝铺村、冰冷沟村、楞楞台村、草场村、东区村、江湖峪村、西区村、大灰窑村、双炉台村、大佐村、地厚村、前干涧村、郝家庄村、大兰口、赵家店村、下台子村、石门台村、沙坡峪村、双庙村、快活林村、黄土梁村、四顷地村、东梅寺村等	农业农村局	20 个乡镇	项目建成后, 受益 5000 户, 其中, 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 1000 户	2,200.00		2200		
11 (18)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配套	产业园配套项目 (村级微小项目)	果园路 55000 米和护坝 4000 米	北三岔口村、董家店村、花市村、梓木林村、张杖子村、小横河村、东厂子村、迷子地村、白马川村、大石门村、灰窑峪村、大东沟村、二堂村、偏岭子村、苇子峪村、营南峪村、栅子沟村、米铺村、大好地村、山神庙村、杨树岭村、大营盘村、东八品叶村、分水岭、车河梁村、车河口村、西大山村、李	农业农村局	20 个乡镇	项目建成后, 受益 5500 余户, 其中, 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 1500 余户	1,700.00	1700			

					家庄村、西湾子村、拨东村、克梨木村、土城头村、见才沟村、八道河村、北坎子村、六道河村、龙窝村、南双洞村、小汉沟村、八品叶村、黄门子村、松树林村、东闫杖子村、冷嘴头村、马架沟村、诗上庄村、苗营村、三道梁村								
12（19）	产业发展项目	资产收益	产业配套项目	大棚附属、设备采购	平安堡镇、上石洞乡等	农业农村局	所在乡镇	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农户 300 户受益	500		500		
二、就业帮扶类	就业项目 5 个，安排资金 1450 万元												
1（20）	消费扶贫项目	订单购销	订单购销农副产品项目	收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农副产品，补贴补助，2500 户	全县	农业农村局	20 个乡镇	项目建成后，受益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5000 户	300		300	0	

2 (21)	就业帮扶项目	一次性交通补助	脱贫劳动力及防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7000 人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全县	就业局	20 个乡镇	项目建成后，受益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7000 人，人均增收 300 元	400		200		200	
3 (22)	就业帮扶项目	就业奖补	就业奖补项目	对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务工进行奖补	全县	就业局	20 个乡镇	项目建成后，受益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8000 人，人均增收 300-500 元	400		191		209	
4 (23)	教育帮扶项目	2024 年秋季雨露计划	雨露计划项目	1260 人雨露计划补助	全县	农业农村局	教体局	项目建成后,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1260 人，人均增收 3000 元	175	175				
5 (24)	教育帮扶项目	2025 年春季雨露计划	雨露计划项目	1260 人雨露计划补助	全县	农业农村局	教体局		175	175				
三、基础设施类	谋划基础设施类项目 15 个，谋划资金 7366 万元													

1 (25)	基础设施 (跨年度)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便民桥项目	4 座便民桥	栾家店村、榆木林村、东闫杖子村、梓木林村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成后，受益 556 户 758 人，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60 户 120 人	560	560			
2 (26)	基础设施 (跨年度)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道路 20000 米, 宽 4 米	佟家沟村、西三岔口村、花市村、半壁山镇	农业农村局	所在乡镇	项目建成后，受益 700 户 958 人，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100 户 200 人	807		807		
3 (27)	基础设施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雾灵山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道路 30000 平方米	梨树沟 、眼石 、人参沟 、前雾灵山、北水泉和下石洞	农业农村局	雾灵山镇	项目建成后，受益 800 户 1188 人，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150 户 300 人	780		780		
4 (28)	基础设施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六道河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路长 1450 米，小巷铺砖 21000 平方米	大苇塘村 、前苇塘村 、杨树沟村 、北坎子 ，跨年度大苇塘村、六道河村、前苇塘村	农业农村局	六道河镇	项目建成后，受益 430 人，其中脱贫户 30 人，防贫监测户 11 人	750		750		
5 (29)	基础设施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大杖子镇柳河口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6074 平米透水砖，路面 1750 平米，防洪沟桥板 1080 平方米	柳河口村	农业农村局	大杖子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百姓生活水平，受益 52 人，其中脱贫户 47 人，防贫监测户 5 人	180		180		

6（30）	基础设施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挂兰峪镇二甸子村、三拨子、四拨子水毁项目	护路坝 2000 米	二甸子村、三拨子、四拨子	农业农村局	挂兰峪镇	项目建成后，方便百姓出行，受益群众 500 户 1247 人，其中脱贫户 50 户 84 人，监测户 22 户 42 人	300		300		
7（31）	基础设施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2025 年南天门村水毁项目	便民桥一座，村内道路 2000 米	南天门村	农业农村局	南天门乡	项目建成后，保障群众出行，受益 380 人，其中脱贫户 26 户 52 人，防贫监测对象 10 户 21 人	100		100		
8（32）	基础设施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2025 年兴隆镇通村路项目	路道长 1900 米，路宽 5 米，2 组 1000 米护坝	双林村、楠木沟村	农业农村局	兴隆镇	项目建成后，方便百姓出行，受益群众 124 户 247 人，其中脱贫户 33 户 84 人，监测户 2 户 2 人	190		190		
9（33）	基础设施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平安堡镇白毛甸子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路 1600 米、宽 4 米，南北长 200 米、宽 3 米，共计 7000 平方米，护坝 140 米	白毛甸子村	农业农村局	平安堡镇	项目建成后，受益 600 人，其中脱贫户 33 人，防贫监测户 9 人	140	70	70		
10（34）	基础设施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陡子峪乡西陡峪村主路项目	路长 2650 米，护路坝长 1250 米	西陡峪村	农业农村局	陡子峪乡	项目建成后，受益 1000 人，其中脱贫户 4 户 7 人，防贫监测对象 8 户 20 人	130		130		

11（35）	基础设施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兴隆县 2025 年通 村道路建设 项目	路面和护坝	水毁乡镇	交通局	交通局	项目建成后，保障群众出行，受益 2090 人	1000	500	500		
12（36）	基础设施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村级微小基础设施项目	路 3000 米，护坝 1500 米，便民桥 6 座	青松岭村、梯子峪村、门 子哨村、宋杖子村、庆丰 村、黄酒铺村、大石门村、 马圈子村、郭家庄村、大 杖子村、六道沟村、橡树 台村、庙梁村、河沿子村、 水泉甸子村、安子岭村、 西台子村、大山村、上窝 铺村、北三岔口村、大西 峪村、得山村、大碌洞村、 佛爷来村、拨东村、六里 碑村	农业农村局	20 个乡镇	项目建成后，保障群众出行，受益 5000 人， 其中，脱贫户 300 户，防贫监测对象 100 户	1000	1000			
13（37）	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设施 （跨年度）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集中）	建设内容：打井、 建高位水池、泵 房、管道、机电配 套等，实行集中供 水。	乡镇	水务局	所在乡镇、 新增平安堡 镇拔西村	项目建成后，巩固用水保障，2006 户 5413 人 受益，其中，脱贫户 606 户 1884 人和防贫监 测对象 35 户 68 人	1240	0	1240	0	
14（38）	基础设施	易地扶 贫搬迁 后续扶 持	易地搬迁后 续扶持基础 设施项目	一站式服务和饮 水配套	10 个村	发改局	所在乡镇	项目建成后，受益户 100 户，其中，脱贫户和 防贫监测对象 50 户	109	109			

15 (39)	基础设施	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少数民族发展基础设施项目	护坝 400 米，村内路 3000 平方米	民族乡	民宗局	民宗局和所在乡镇	项目建成后，受益 356 户 658 人，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45 户 95 人	80	80			
四、其他类	其他类项目 5 个，安排资金 1418 万元												
1 (40)	其他项目	驻村经费	驻村经费	77 个县级驻村工作队，9 个市级驻村工作队，每个驻村工作队经费 8 万元	全县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后，保证驻村工作经费	688				688
2 (41)	其他项目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监理、验收等与项目有关的费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涉及的部门和乡镇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00	77			423
3 (42)	其他项目	奖补	产业奖补	对发展树下赤松茸 20 亩以上的村级经济组织进行奖补	全县	农业农村局	所在乡镇	项目建成后，受益户 110 户，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14 户	100				100

4 (43)	其他项目	产销对接	产销对接项目	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和公共品牌宣传打造,开展产销对接活动	全县	农业农村局	所在乡镇	项目建成后,受益户 500 户,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60 户	100					100
5 (44)	其他项目	数字乡村	数字乡村项目	6 个村采购显示屏、摄像设备、电脑	所在村	农业农村局	所在乡镇	项目建成后,受益户 1000 户,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120 户	30					30